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厦环评〔2020〕11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驻区生态环境局,直属各事业单位:

近年来,我市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不断扩大、数量不断增加,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监管就愈发重要。随着国家取消环评单位资质,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开始呈现小而多的态势发展,一定程度上激发市场活力,但同时也带来了新的考验,部分编制单位缺少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控制体系和能力,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为切实维护环评制度权威,坚守环评事前预测和预防本质,全面

加强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监管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编制规范性检查

（一）审批部门（包含环评处和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受理环评文件审批申请时，应当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规定，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下称环评文件）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环评文件应当附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下称信用平台）导出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除外），应当由一个单位主持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

2. 核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信息，建立诚信档案。

3. 核实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二）环评文件未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或者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未从信用平台导出的，或者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审批部门可以容缺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明确补正的时间，一般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未补齐的不予批准。属于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环评文件，存在上述情形的，不适用审批告知承诺制，按常规流程进行审查、

审批。

（三）审批部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取证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报市局依法实施信用管理。

（四）环评文件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已被入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不予受理。

二、开展编制质量检查

（一）各审批部门要将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检查贯穿于项目审查、审批的全过程，发现环评文件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不予批准。

（二）常规审批的环评文件，由审批部门结合审查审批开展编制质量检查。属于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环评文件由市局环评处会同市环科院按规定统一组织专家进行抽查检查。

（三）审批部门在审查期间发现环评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但不影响环评结论的，可以作出审批决定并在批复文件中着重强调应当重点关注的内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报市局依法实施信用管理。

1. 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2.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3.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5.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10.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四）环评文件存在（三）中所列情形，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或者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该环评文件不予批准，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决定情况报市局依法实施信用管理。

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2.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3. 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4. 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7.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8.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三、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

（一）市局统一组织开展注册地在厦门的编制单位现场检查，重点关注编制单位人员管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执行、环评文件编制档案建立等情况。

（二）市局建立跨地区协同检查机制，针对注册地不在厦门的编制单位，各审批部门在审查中发现环评编制质量存在不规范、不合格的可以提请市局发函请求编制单位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调阅相关环评文件编制档

案记录。

（三）各审批部门应当结合日常审批，对发现可能存在借证、挂证等情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要及时予以查处。

四、严格落实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用管理

针对环评文件质量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市局严格按照《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要求，严格实行信用管理。

（一）市局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实施失信记分。

（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失信记分程序，失信记分程序统一由市局环评处具体办理，各审批部门应当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市局环评处。

（三）市局环评处会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现场调查或者发函委托其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协同调查取证。

（四）在实施失信记分前，市局环评处针对各审批部门反映的问题进行汇总、论证，针对环评文件和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照《厦门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委员会工作制度》提请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

（五）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环评文件，经考核发现存在编制质量问题且需要实行失信记分管理的，审批部门应当在失信记分决定作出的五个工作日内撤销相应的批准文件，建设单位改正后重新提交审批申请的，采用常规审批方式进行受理、审查、审批。

（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准文件被撤销的，撤销期间不再追究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大检查频次，重点关注项目环境可达性、“三同时”落实情况，项目运行期间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附件：相关文书格式建议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XX）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 XX 生态环境局关于提请对 XXXX 公司实施信用管理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我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受理由 XXXXXXXX 单位主持编制的《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审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XXXXXXX
- 2、XXXXXXX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2、XXXXXXX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现提请市局进行核查，建议 XXXXXXXX 单位实施信用管理。

厦门市 XX 生态环境局

XXXX 年 X 月 XX 日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评失信告〔2020〕 号

失信记分告知书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

住所: 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

一、查明的事实

我局（分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受理由你单位主持编制的《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审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XXXXXXX

2、XXXXXXX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XXXXXXX

二、拟作的失信记分决定及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

记分办法》，我局拟对你单位失信记分 XX 分。

三、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XXX 电话：XXXXXXX 传真：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XXXX 年 X 月 XX 日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评失信决〔2020〕 号

失信记分决定书

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

住所：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一、查明的事实

我局（分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受理由你单位主持编制的《X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审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XXXXXXXX

2、XXXXXXXX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X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XXXXXXXX

二、失信记分决定及依据

我局于XXXX年X月XX日依法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失信记分XX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XXX 电话：XXXXXXX 传真：XXXXXXX

地址：XXXXXXXXXX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XXXX年X月XX日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评罚告〔2020〕 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

住所：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一、查明的事实

我局（分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受理由你单位主持编制的《X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审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XXXXXXX
- 2、XXXXXXX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X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2、XXXXXXX

二、拟作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我局拟对你单位处以罚款 X

万元。

三、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XXX 电话：XXXXXXX 传真：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XXXX年X月XX日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评罚决〔2020〕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

住所：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一、查明的事实

我局（分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受理由你单位主持编制的《X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审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XXXXXXXX

2、XXXXXXXX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X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XXXXXXXX

二、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

我局于XXXX年X月XX日依法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X万元。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XXX 电话：XXXXXXX 传真：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XXXX年X月XX日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评撤〔2020〕 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 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批复的通知

XXXXXXXXXXXXXX:

你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局提交《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代码：XXXX-XXXXXX-XX-XX- XXXXXX）（下称报告书（表））审批申请，并承诺报告书（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基于你司和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XXXXXXXXXXXXXXXX、编制主持人 XXX 的承诺，我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采用审批告知承诺制直接予以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我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对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质量检查，发现报告书（表）存在严重编制质量问题，我局已查明事实并对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实施处罚。

鉴于《XX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严重编制质量问题，我局决定撤销对其的批复决定（厦环审〔XXXX〕XX 号），你司应当会同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针对

检查发现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或者委托其他编制单位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再重新提交我局审批。相关整改工作应当在本通知下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当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损失的，建议你司依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依法向编制单位、编制人员追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你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XXX 电话：XXXXXXX 传真：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XXXX 年 X 月 XX 日

抄送：厦门市 XX 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XXXXXXXXXXXXXX。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